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第 90 期

院北市中醫(17)總永字第 622 號函

壹、學術課程

- (1) 李科宏傷科手法研習課程 5/31 起舉辦。
- (2) 紀念張步桃醫師逝世三週年學術研討會 7/5 於仲景文教基金會舉辦。
- (3) 院所臨床病例討論會 7/5、9/6 舉辦。
- (4) 《傷寒論》讀書會 9/3 起開課全程研習會員 8/15 前報名免繳積分費。
- (5) 2015 海峽兩岸暨國際中醫男科學術論壇暨特別講座 6/28-30 熱烈舉辦。

貳、聯誼活動

- (7) 104 年度自強活動龜山島賞鯨頭城農場生態之旅 8/2 一日遊及 8/3 三星蔥二日遊熱烈登場，6/30 前截止報名以利活動作業。

- (9) 台北區卡拉 OK 歌唱大賽 7/12 於佳盈名商聯誼會登場。

參、國際交流活動

- (10) 山東中醫藥參訪交流暨泰山旅遊 7/24-7/28 舉辦，5/25 截止報名。

❖ 2015 日本中醫學術大會 9/12-13 於日本東京舉行歡迎會員參加。

肆、重要訊息

- (11) 2015 年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申請 6 月 10 日截止收件。

- (12) 104 年度會員通訊錄 6/30 出版，會員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於 5/30 前填登錄表回傳公會修正。為配合公會隨時發布重要訊息給會員，請會員務必於通訊錄登錄表上註記手機及 E-mail 以維護院所權益。

· 健保智庫談判案例解析及協商技巧 7/12 上午 9:00-12:00 於公會研習。

伍、醫政公文(公文及附件請上公會網頁瀏覽參閱)

-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5/15-11/30 進行 104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實地督考，相關督導考核紀錄表，請上衛生局網址:www.health.gov.tw。
- ❖ 全聯會 5/24 於台中辦理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計劃說明會。
-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重申「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衛生局與國稅局將不定期稽查」。
- ❖ 「全民健保中醫門診就診須知」請上公會網頁瀏覽下載。
- ❖ 醫療機構依法收取醫療費用，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自(或預收)收費項目收費，衛生局將不定期稽查。
- ❖ 附上健康管理講座 DM 請院所張貼共同推廣中醫，歡迎民眾聽講。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

各項課程內容或停課通告請上公會網站瀏覽：www.tpcma.org.tw 歡迎選修單堂課程

請“√”	項 目	研 習 時 間	積分數	學雜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	一、李科宏傷科手法研習進修課程	5/31、6/7、7/5(星期日) 14:00-17:30 共 3 堂 公會會議廳	12 點	☐ 4,000 元	☐ 100 元/點
☐	二、2015 海峽兩岸暨國際中醫男科學術論壇	6 月 28 日(星期日) 08:30-17: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會館 2 樓卓越堂(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16 點	☐ 2,000 元 (6/5 前報名送積分)	☐ 1600 元
☐	三、2015 國際中醫男科泰斗特別講座	6/29、6/30(星期一、二) 09:00-17:30 公會會議廳	16 點	☐ 5,000 元 (5/31 前 4,000 元)	☐ 100 元/點
☐	四、紀念張步桃醫師逝世三週年學術研討會	7 月 5 日(星期日) 09:00-17:30 仲景文教基金會	8 點	☐ 500 元 (6/25 前 400 元)	☐ 800 元
☐	五、104 年度院所臨床病例討論會	7/5、9/6(星期日) 09:00-12:10 公會會議廳	8 點	☐ 400 元 (單堂 200 元)	☐ 100 元/點
☐	六、鄭宏足《傷寒論》讀書會	9/3 起每個月第一週四 10:00-12:00 共 10 堂 公會會議廳	20 點	☐ 5,000 元 (本會會員 4,000 元)	☐ 100 元/點
☐	七、資深中醫水煎藥臨床系列講座	5/24 起每月第 2、4 週日 14:00-17:30 共 8 堂 台大景福館會議廳	32 點	☐ 6,800 元 (單堂 1,000 元)	☐ 100 元/點
☐	八、健康推廣防治疾病專題 6 月份討論會	6 月 26 日(星期五) 09:00-12:00 公會會議廳	3 點	☐ 200 元 (本會會員免費)	☐ 100 元/點

說明：參加研習課程之中醫師請勾選上課類別及繳費(報名費及積分)類別填具報名表，傳真：

(02)2314-8181，繳費完成方為報名手續完成(◆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繳費課程項目)，繳費請

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洽詢專線：(02)2314-3456。

姓 名		積分 申請 必填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醫 師 證書字號	台 中 字 第 號									
通訊地址	☐ ☐ ☐										午餐	☐ 葷 ☐ 素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公會（鄰台大景福館、健保局）位於台北車站五鐵共構區；捷運 M8 號(公園路)出口步行 1 分鐘即至公會，交通便利。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02)2314-34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李科宏傷科手法臨床研習課程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中醫學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廳

上課時間：週日下午 14:00~17:30

時間	主 題	主 講
5/31	傷科上部臨床手法應用	長庚紀念醫院傷科主治醫師李科宏 ❖李醫師歷任林口長庚中醫部針傷科主治醫師、林口長庚中醫部骨傷科代主任。專長：中風後遺症、腦性麻痺、手腕、腳踝、膝蓋等骨傷後遺症之推拿治療、體重控制諮詢、兒童注意力缺失過動症。
6/7	傷科下部臨床手法應用	
7/5	傷科脊椎臨床手法應用	

報名費：4,000 元，單堂 1,500 元。全程上課之中醫師可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12 點（積分申請費每點 100 元）。❖本課程僅限 30 名醫師報名研習。

洽詢專線：(02) 2314-3456 傳真專線：(02) 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本課程限中、西醫師或醫學系學生報名)。

《李科宏傷科醫學臨床研習進修系列課程》報名表

1040531

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必填》										
中醫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身分證字號									

2015 年仲景學術思想研究與臨床應用學術研討會 -創辦人張步桃國醫逝世三週年紀念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華夏文教基金會

時 間：104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36 號 4 樓/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會議廳

時 間	主 題 / 主 講 人	
09:00 ~ 09:15	大會開幕式 ／談古(張仲景)論今(張步桃)話中醫－醫聖張仲景專輯	
09:15~ 10:15	台灣醫家張步桃脾胃學術思想的研究	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榮譽理事長 ／鄭阿乾院長
10:15 ~ 11:15	臨床應用經方的治療經驗	董延齡中醫診所院長 ／董延齡醫師
11:30 ~ 12:30	張步桃老師傳授活用經方治百病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曹永昌醫師
13:30 ~ 14:30	張步桃老師學術思想探究-非經方部分	東華中醫診所院長 ／曾文俊醫師
14:30 ~ 15:30	張步桃老師的學術思想與臨床研究	慈聲中醫診所院長 ／鄭清海醫師
15:50 ~ 17:30	解析常見中藥材及臨床應用研究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 ／李世滄教授

《2015 年仲景學術思想研究與臨床應用學術研討會》報名表 104.07.05

姓 名		手 機										
報 名 說 明	☐ 報名費 500 元(含午餐、國醫節紀念郵票、大會手冊)(6/25 前報名優惠收 400 元) ☐ 8 點積分申請費=800 元(申請積分免收報名費) ※劃撥單請註記繳費課程項目 洽詢專線：(02)2314-3456 報名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戶 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午 餐	☐ 葷 ☐ 素									
		身 份 證 字 號										
		中醫師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台北市 104 年度中醫院所臨床病例討論會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時 間：104 年 7 月 5 日、9 月 6 日 (星期日)上午 9:00－12:10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廳

時 間		主 題 / 主 講 人
7/5	09:10~10:10	經方治療疑難雜症 ／傳愛經典中醫診所鄭宏足醫師
	10:30~11:30	伏氣學說在疑難雜症應用 ／明匠中醫診所楊世敏醫師
	11:40~12:10	綜 合 討 論
9/6	09:10~10:10	中醫治療頑固性肛門瘻管病例報告 ／傳愛經典中醫診所鄭宏足醫師
	10:30~11:30	陽和湯加減治療下肢傷口久不癒合之病例報告 ／花蓮慈濟醫學中心柯建新醫師
	11:40~12:10	綜 合 討 論

.....請沿虛線撕下後傳真.....

《104 年度中醫院所臨床病例討論會》報名表										104.07.05		
姓 名					電 話 (日)							
報 名 說 明	☐ 報名費 400 元 ☐ 積分 8 點申請費 800 元 ※劃撥請註記繳費課程項目 洽詢專線：(02)2314-3456 報名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戶 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手 機							
身 份 證 字 號												
中醫師 證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傷寒論》讀書會公告

《郝萬山傷寒論講稿》、《傷寒論選讀》、《郝萬山傷寒論》等書讀書心得暨臨床應用

主 講 人：鄭宏足醫師／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前台北市立中醫醫院中醫兒科主任

研討時間：9月3日起每月第一週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研討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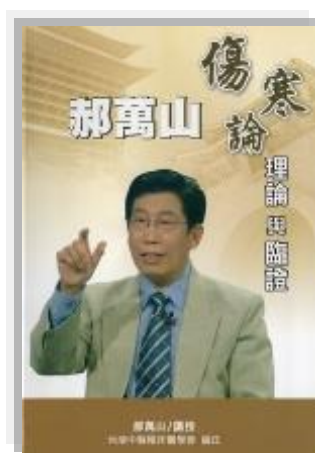
104 年度	9 月 3 日	10 月 1 日	11 月 5 日	12 月 3 日		
105 年度	1 月 7 日	3 月 3 日	4 月 7 日	5 月 5 日	6 月 2 日	7 月 7 日

《郝萬山傷寒論理論與臨證》

本書作者：郝萬山教授為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臨床基礎專業博士生導師，北京中醫藥大學基礎醫學院傷寒教研室主任，研究傷寒論三十餘年。在臨床方面，精於辨證論治，用方藥簡效佳，運用傷寒論經方治療各種疾病及難治病症，以及心理因素所導致的奇病怪症和精神躁狂抑鬱症，皆有豐富經驗。

讀書會採用《傷寒論理論與臨證》等書是郝教授於講授傷寒論的基礎知識和基本內容：從傷寒論的辨證思路，治療太陽病、陽明病、少陽病、太陰病、少陰病、厥陰病證之理、法、方、藥，藉由研習本書，可習得郝萬山教授辨證用方思路與方法。

讀書會主講鄭宏足醫師，清大博士班候選人，曾任市立中醫醫院兒科主任。十餘年不間斷讀經方、用經方、教經方；更嫻熟西醫西藥與最新科技，好學不倦，與時俱進，中西醫療無縫接軌，悠遊自得。小至輕症太陽初起，大至危症厥陰勝負，都有非常豐富的實戰經驗；熱愛分享與討論，不藏私不秘傳，授課邏輯清晰，條理分明；淺顯易懂，活學活用，穿插現代醫理，精彩可期！絕對讓您醍醐灌頂，耳目一新，臨診不再猶疑躑躅，處方立藥胸有成竹，勢在必得！歡迎中醫同道踴躍參加研討。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傷寒論》讀書會報名表

1040903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_____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購 買 書 籍	☐ 是(450 元) ☐ 否
繳 費	☐ 報名費會員 4,000 元，外縣市會員 5,000 元。 ☐ 申請積分(每堂積分 2 點申請費用 200 元) ❖本會會員 8/15 前繳交全程報名費免費送 20 點積分		

※ 洽詢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世界中聯男科專業委員會第七屆學術大會

國際中醫男科第九屆學術大會

第四屆海峽兩岸中醫男科學術論壇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男科專業委員會 國際中醫男科學會

承辦單位：台灣中醫男科學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會議日期：20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5：00

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會館二樓卓越廳（1066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繼續教育：可申請中醫繼續教育積分 16 點、中西醫整合繼續教育積分 8 點。（積分每點 100 元）

報名費用：①. 6/5 前報名，2000 元；6/20 前報名，3000 元；現場報名，3600 元（含 16 點繼續教育積分費用、大會手冊、200 元便當、100 元茶點）。

②. 6/5 前報名，1200 元；6/20 前報名，1800 元；現場報名，2000 元（含大會手冊、200 元便當、100 元茶點）。 ③. 申請中西整合繼續教育積分，加收 800 元。

報名方式：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 50245312，戶名 台灣中醫男科學會。（座位有限，請及早報名。）

論壇時間	演講主題	主講人
08:00~08:30	報到・領取資料	
08:30~09:00	大會開幕 主席及來賓致詞	何永成理事長等
第一場	主持人	
09:00~09:50	前列腺增生的中醫治療	曹開鏞/世界中聯男科專業委員會會長
	慢性前列腺炎的診治心悟	曾慶琪/江蘇省中醫院男科教授主任醫師
09:50~10:40	男性不育症之中醫診治經驗	陳俊明/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從腎論治男性不育症經驗	黃海波/內蒙古呼和浩特中蒙醫院男科主任醫師
第二場	主持人	
11:00~11:50	掃除男性惡夢——攝護腺疾病	陳旺全/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授
	談不育不孕臨床常見問題的對策	戚廣崇/上海岳陽中西醫結合醫院男科主任醫師
11:50~12:40	治療慢性前列腺炎驗方與思路	寧克勤/江蘇省中醫院男科主任醫師
	新加坡男科發展現狀	陳建生/新加坡中華醫藥研究院副院長
12:40~13:30	午餐・休息	
第三場	主持人	
13:30~14:20	針灸治療男科疾病經驗	孫茂峰/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水蛭治療精液液化異常的研究	曾政光/四川成都東區醫院院長泌尿外科專家
14:20~15:10	反復流產的男性因素與對策	戴 寧/安徽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男科主任醫師
	針灸治療早洩經驗	陳證文/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泌尿科主任
第四場	主持人	
15:20~16:10	治療前列腺惡性腫瘤病例報告	賴東淵/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教授
	重視男科名老中醫經驗傳承工作	陳 生/北京市鼓樓中醫院男科主任
16:10~17:00	丹紅通精方在男科疾病中的應用	袁少英/廣東省中醫院珠海醫院男科主任
	陽痿論治再說	王勁松/江蘇徐州第一人民醫院男科主任

✂ ----- （講題講師以大會手冊為準）

第九屆國際暨第四屆海峽兩岸中醫男科學術大會報名回條					1040628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醫師證書字號	字 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報名費	☐ 2000 元 (①) ☐ 2800 元 (①+③) ☐ 1200 元 (②) ☐ 2000 元 (②+③)				
報名方式	請將本回條及匯款單據，回傳（傳真 02 2755-1637）或郵寄（10665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131 號一樓）至台灣中醫男科學會（電話 02 2755-1479）。謝謝您！				午 ☐ 葷食 餐 ☐ 素食

2015 年國際中醫男科泰斗學術論壇特別講座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灣中醫男科學會

時間：2015 年 6 月 29、30 日(星期一、二)

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時 間		課程主題	主講人
6/29 (一)	09:00-12:20	前列腺疾病之中醫診治	・世界中聯男科專業委員會會長 ・國際中醫男科學會主席 ・天津曹開鏞中醫男科醫院總院長 ／曹開鏞教授
	14:00-17:20	男性功能障礙陽痿早泄之中醫診治	・國際中醫男科學會副主席 ・南京中醫藥大學教授 ・前列腺炎及陽痿治療專家 ／曾慶祺教授
6/30 (二)	09:00-12:20	男性不育症之中醫診治	・世界中聯男科專業委員會會長 ・國際中醫男科學會主席 ・天津曹開鏞中醫男科醫院總院長 ／曹開鏞教授
	14:00-17:20	針灸在男科疾病的治療應用	・世界中聯男科專業委員會副會長 ・安徽中醫學院教授 ・男性不育症、性功能障礙治療專家 ／戴寧教授

《2015 年國際中醫男科泰斗學術論壇特別講座》報名表

104.06.29

姓 名		手 機										
報 名 說 明	☐ 報名費 5,000 元 (5/31 前報名 8 折, 6/15 前 9 折) <u>單日 2,500 元，單堂 1,500 元</u> ☐ 16 點積分申請費=1,600 元 以上費用含：講義&午餐餐盒 ※劃撥單請註記繳費課程項目 洽詢專線：(02)2314-3456 報名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戶 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午 餐	☐ 葷 ☐ 素									
		身 份 證 字 號										
		中醫師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 年自強活動【頭城農場生態之旅】報名表

活動時間：一日遊：8 月 2 日(星期日) / 二日遊：8 月 2~3 日(星期日~星期一)

集合時間：104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06:00 / 06:15 準時發車，逾時不候。

 第一天	台北 ➡ 烏石港 ➡ 龜山島繞島+賞鯨 ➡ 頭城農場 ➡ 回台北			
06:00-08:00	【一日遊團員請擇一集合地點乘車】→06:15 準時快樂出發～營養早餐+說說唱唱+卡拉 OK 歡唱🎵～經雪山隧道國道風光			
08:00-10:30	【烏石港】～龜山八景+賞鯨豚 龜山島屹立在太平洋，為宜蘭縣天然地標，因外貌酷似浮龜而得名，為目前台灣唯一確定的活火山。龜山島海域為台灣三大漁場之一，是鯨、豚回游必經之路，龜山島賞鯨之旅不只能欣賞鯨豚在海中跳躍的壯觀奇景，更能近距離欣賞龜山島的美麗佳景！			
12:00-13:30	【頭城農場】鄉土料理－自助式午餐			
13:30-17:00	【頭城農場】～農特產品 DIY 葉拓 T 恤或環保袋，利用樹葉等天然材料，加入自己的創意巧思，就可以創作出獨一無二，屬於自己風格的 T 恤(或環保袋)喔！ 位於東北角海岸線上的頭城農場，讓每一位有緣千里來相聚的大小朋友，感覺像回到鄉下的外婆家。佔地一百多公頃的農場，可以讓你有置身農村的感覺，可說是台灣的「桃花源」...。頭城農場是宜蘭縣第一個民營機構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結合農業生產、農村生態、農民生活實現『永續農業，三生與共』的宗旨。將「三生」－生產、生活、生態－融合在一起，提供外界山林生態體驗與親子旅遊。希望孩子們來到農場，可以接觸一切有生命的事物，吃的玩的都來自大自然。			
17:00-19:00	東北角風光～歡唱時光			
19:00-21:30	一日遊團員晚宴～帶著滿滿的回憶結束歡樂假期，返回🏠甜蜜的家。 ～期待下次再相會～			
 早餐	早安營養餐盒	 午餐	自助式鄉土料理	 晚餐 基隆港海產樓
一日遊團員結束行程返北				
18:00-19:30	二日遊團員長榮鳳凰酒店 checkin + 自助式晚餐			

 第二天	長榮鳳凰酒店 ➡ 宜蘭三星蔥之旅 ➡ 國道 5 號 ➡ 回台北甜蜜的家			
08:30-11:30	【長榮鳳凰酒店】 享受沒有 Morning call 睡到自然醒的早晨，享用美味早餐，盡情使用飯店設施。飯店的歡樂製造廠工廠，位於三樓健康休閒中心、球類娛樂室、KTV 視聽室等多樣設施，讓所有的貴賓們開心放鬆享受 FUN 假趣。1500 坪親水空間，五項主題慢活 SPA（自備泳衣、泳帽），讓您以泉水的氤氳蒸開每一寸細胞，洗去每一分疲憊，享受每一秒的舒壓。			
12:00-13:30	午餐～風味合菜			
14:30-17:00	【三星蔥農夫青蔥體驗】 三星蔥可以說是「蔥中極品」，擁有獨特的風味與口感，稱霸全國，佔據每個美食家的胃。宜蘭三星蔥之旅～蔥農體驗、導覽、下田拔蔥趣、洗蔥、DIY 蔥油餅			
17:00-19:30	羅東海鮮餐廳			
19:30-21:30	國道 5 號～歡唱時光～結束歡樂假期，返回🏠甜蜜的家。～期待下次再相會～			
 早餐	飯店精緻早餐	 午餐	風味午餐	 晚餐 羅東海鮮餐廳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 年【頭城農場生態之旅】自強活動報名表

8/2 (日) 一日遊 費用	團費每位 2,700 元(含遊覽車、船票、門票、保險、早、午、晚餐) 會員參加免費；同行配偶（無配偶優待直系家屬 1 位）優惠價:2,400 元； 其他眷屬、親友每位 2,700 元。【3~6 歲兒童每位 2,000 元(含車、船、門票、餐位)；3 歲以下兒童每位 1,000 元(佔車、不佔船、不佔餐位)。 【會員本人未克出席，參加人員每位費用為 2,700 元】					
8/2~3 (日~一) 二日遊 費用	團費如下（含遊覽車、船票、門票、住宿、保險、早、午、晚餐） □ 2 人房，會員本人優惠價：4,500 元；眷屬團費每人：7,500 元 □ 4 人房，會員本人優惠價：3,800 元；眷屬團費每人：6,800 元 加人→6-10 歲 5,800 元(含：車、船、餐位、加床，限加一位超出與大人住宿同價) 6-10 歲 5,000 元(含：車、船、餐位、不加床) 3~5 歲兒童：3,000 元(含：車、船、餐位、不加床) 3 歲以下嬰孩：1,000 元(含：車、不佔餐位、不加床)					
報 名 方 式	【會員本人未克出席，參加人員依團費全額收費】 房數有限，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請以正楷詳填報名表 6 月 30 日前電傳繳費單據及報名表。<u>繳費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u> 本會傳真專線：(02)2314-0577 或 E-mail: tinaanna3689@yahoo.com.tw 【報名參加自強活動之會員，行前敬請繳清 104 年 1~6 月常年會費\$3,600 元】					
備 註	1.會員報名一日遊請預繳保證金 2,000 元，活動當日上車即退回。 2.繳交團費後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活動，退費標準如下： A.出發日前 15 天通知無法參加，每位人員扣除行政費 500 元後，退剩餘款項。 B.出發日前 7 天到 14 天，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扣團費 40%，退剩餘款項。 C.出發日前 6 天到前一日，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扣團費 70%，退剩餘款項。 D.出發當日，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請恕無法退費。 ❖取消報名，滙退剩餘款項之手續費用另計。					
集 合 地 點	礙於雪隧交通狀況，請詳選乘車地點（去程上車處＝返程下車處），依報名先後順序安排車號，集合地共四處，請標示乘車處的順位（1, 2, 3, 4），俾利行前作業車班安排。 （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5 號出口。二日遊團員統一在此登車。 （ ）捷運：芝山站。（詳細地點另行通知） （ ）捷運：忠孝復興站。（詳細地點另行通知） （ ）捷運：景美站。（詳細地點另行通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素食 ☒
會 員						
					報名項目： 請勾選 1. ☐ 一日遊 2. ☐ 二日遊： ☐ 二人房 ☐ 四人房	
地 址 報名資料投保專用 敬請端正書寫		地址：				
		收件人：_____ Tel：_____				

❖小小叮嚀：參加者當天請著輕便休閒服裝、布鞋、休閒帽、攜帶防曬用品及輕便雨具❖

❖表格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影印。謝謝您❖

台北區 104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通告

104.5.13 新北市中醫總明字第 325 號

一年一度全國中醫師歌唱大賽台北區預賽開鑼了！正是您展現歌藝的大好時機！中醫界的超級偶像，星光大道的 MVP 就是您，請把握機會踴躍報名。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合辦單位：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 二、比賽時間：104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12：30 分佈置）
- 三、比賽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36 號 2 樓之 1／佳盈名商聯誼會館
（捷運/中山國中站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屈臣氏樓上）
- 四、比賽辦法：演唱歌曲一首；初賽取優勝前 10 名，將代表台北區參加 104 年度全國中醫師歌唱大賽；複賽晉級十名各唱一首歌決定台北區名次。
※因伴唱帶版權問題，伴唱帶一律以現場為主，請提早到場確認，現場抽籤決定演唱順序。
- 五、評分項目：包括音色 35%、歌唱技巧 35%、台風儀態 20%、服裝儀容 10%。
- 六、評審老師：邀請專業人士擔任。
- 七、報名辦法：請填具報名表於 6 月 30 日以前，逕向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報名。
傳真：(02)2956-3878·電話：(02)2964-6009 分機 12 李小姐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運動休閒委員會主委 李興明醫師 2906-2788

歌唱聯誼會會長 歐陽瑋醫師 2996-2088

【報名表請沿虛線撕下後傳真 29563878】

台北區 104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報名表						104/07/12
姓 名				手 機		
參 賽 歌 曲	初 賽	語言：(☐ 國、 ☐ 台、 ☐ 英、 ☐ 日、 ☐ 客、 ☐ 粵)		原 KEY	升	降
		曲名：				
	複 賽	語言：(☐ 國、 ☐ 台、 ☐ 英、 ☐ 日、 ☐ 客、 ☐ 粵)		原 KEY	升	降
		曲名：				

(詳細行程內容請上公會網頁)

- ※ 團費大約台幣 28,000 元(不含台胞證及護照費用)請洽公會 2314-3456 或全龍旅行社 2752-1212
- ※ 本行程感謝山東東阿阿膠企業盛情贊助，提供參觀期間交通、餐飲及住宿飯店。
- ※ 行程中集參訪、交流、旅遊，讓專家貴賓一次滿足山東最具代表性之活動。
- ※ 因機位安排有限，請儘速於 5/25 前報名，以免向隅。(報名傳真：2314-0577)

姓 名		台 胞 證	☐ 有 ☐ 沒有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地 址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申請暨審查辦法

- 一、依據本會 83.10.16. 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暨 102.10.25 第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訂定本辦法。
- 二、主旨：為推動本會中醫藥學術研究，傳承中醫文化，提升會員學術暨臨床水準，請會員踴躍參與申請中醫藥研究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酌予獎金補助，以資鼓勵。
- 三、獎金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學術研究費專款提撥。
- 四、申請資格：申請研究計畫資格為本會會員
- 五、申請內容：研究主題應符合中醫藥相關學術發展研究重點；凡能增進中醫利用率，促進國民健康，提供會員顯效實證案例研究、文獻探討研究，有關中醫藥品品質或針具安全研究，提升中醫醫療品質等研究計畫皆可向本會提出申請。
- 六、申請時間：於每年 6 月 10 日以前
- 七、補助金額：擇優錄取 3~4 名每一計畫補助 10~15 萬。
- 八、發表時間：於下年度國醫節學術大會公開發表，其研究論文以投稿中醫藥研究論叢醫學雜誌期刊，並鼓勵發表於國際醫學期刊。
- 九、申請計畫格式：比照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研究計畫規格（研究計畫申請書含綜合資料、計畫摘要、計畫目的、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參考資料、計畫人力及設備）。
- 十、說明：
 1. 申請計畫以未曾在其他機構申請者為限。研究計畫經錄取者，其版權即為本會所有。
 2. 研究成果未通過審查者，已領補助費應全數退還。
 3. 連續 3 年通過中醫藥研究計畫申請之會員，第 4 年不得再提出申請補助。
- 十一、審查：
 1. 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林昭庚教授擔任，委員由十一位常務理監事及本會專家學者施純全、陳潮宗、許中華、賴榮年、吳龍源、林安邦、呂萬安、許昇峰、戴承杰、薛宏昇、魏以斌等教授擔任。若研究專題需要，得聘請專業教授參加審查，由理事長聘任。
 2. 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審查會議，申請會員應出席會議簡報研究計畫內容。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正之。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 年度會員通訊錄登錄表

※ 姓 名		※ 性別	☐ 男 ☐ 女
※ 開 執 業 院所名稱	醫院 診所		
※ 刊登地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刊登電話		說明	“※”記號之欄位，為本年度通訊錄刊登內容。
院所地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郵寄資料 通訊地址	縣 區 市 鎮 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 機		傳 真	
E-mail			
❖此粗框線內欄位填寫之資料為“會籍登錄”之用。			
說 明	1.為利於您能儘速收到衛生局、健保局等醫政、健保公文及公會緊急活動通知，公會將會利用手機簡訊、Line(公會群組 ID:tpcma 北市中醫之友)、E-mail 方式傳達，<u>敬請端正書寫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u> 2.通訊錄刊登內容為執業院所之地址及電話；未執業者，刊登住所地址及電話；<u>不刊登者也請註明。</u>本調查表未回傳則以公會登記執業與否內容刊登。 3.請填具本表並於 5 月 30 日前回傳公會，傳真專線：(02) 2314-0577 或郵寄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E-mail: tp.cma@msa.hinet.net 或 tinaanna3689@yahoo.com.tw 4.敬請各位醫師密切配合；104 年度會員通訊錄預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出版。謝謝您的合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姿伶
電話：7111
電子信箱：chen3718@health.gov.tw

受文者：廣軒中醫診所等500家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431761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主旨：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本局預定於104年5月15日至11月30日間至 貴診所進行本年度基層醫療機構實地督考，惠請配合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以利訪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暨本局「104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 二、依據醫療法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三、為使訪查能具時效性及避免影響診所看診業務，請配合提供查核資料如下：
 - (一)醫療收據(存根)3-5份。
 - (二)隨機提供醫療病歷2份。
 - (三)藥袋3-5份。
 -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資料(須出示期限內具合格廠商契約書及收執聯)。
 - (五)如 貴診所總層樓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請再提供前一年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



四、相關督導考核指標紀錄表（如附件），請逕自上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gov.tw/>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評鑑督考業務）查詢下載，並填妥機構基本資料，俾利本局訪查人員現場核對。

正本：廣軒中醫診所等500家

副本：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衛生局 104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請基層醫療機構自填）

診 所 名 稱		開 業 地 址		醫 療 機 構 代 碼	
負 責 醫 師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健 保 特 約 機 構	☐ 是 ☐ 否
收 費：門 診 掛 號 費	元	E - m a i l 信 箱			
登 錄 之 診 療 科 別 及 專 科 醫 師 人 數	科 人；科 人；科 人				
登 錄 人 員	護 士 / 護 理 師：人；藥 師 / 藥 劑 生：人				

二、訪查項目（請督考人員填寫）查核日期： 104 年 月 日

機構自填資料是否與醫事系統登錄事項相同：（填寫資料如為否，請於督考人員簽注意見欄填寫說明）						
醫事人員別及人數： ☐ 是 ； ☐ 否 登錄科別： ☐ 是 ； ☐ 否 設施： ☐ 是 ； ☐ 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 查 項 目			備 註
			1. 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相符？			註：如為不符合請督考人員簽註說明。
			2. 醫療設施與人員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4.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收據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分負擔）？（提供機構收據影本或空白表一份帶回）			
			5. 醫療機構是否有不實之收費？			
			6. 未報備使用電子病歷應有實體紙本病歷，病歷保存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7. 藥袋標示應包括： ☐ 病人姓名 ☐ 病人性別 ☐ 藥名 ☐ 劑量 ☐ 數量 ☐ 用法 ☐ 作用或適應症 ☐ 警語或副作用 ☐ 診所名稱與地點 ☐ 調劑者姓名 ☐ 調劑 年 月 日			
			8. 所聘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法規、作業流程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行業務。			
			9.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			
			10. 不重覆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11.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滅菌處理程序？			
			12.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3. 其他有無違反醫療及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14.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			
			15.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已達成	已現場輔導	不適用	輔 導 事 項			
			1. 病人診療過程，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有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場？另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2.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盡量設置個別房間，並備有被單、治療巾及布簾相隔，另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3.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用藥安全項目： ☐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 ☐ 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及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			
			4.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及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5. 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如病人跌倒、打錯針等）有「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6. 診所執行醫學美容業務（穴位埋線）？（符合時再詢問7）			
			7. 診所依穴位埋線作業標準書執行業務？			
			8. 醫療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若收取超過上開金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函復公文）。			
			9. 醫事人員持續參與繼續教育訓練，累積繼續教育學分積分？（104 年醫師換照）			
			10. 衛生局訂定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民眾）、注意事項、處理流程圖等，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表格下載。			
			11. 是否於明顯處標示病患可索取處方箋至社區藥局領藥？			
			12. 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13. 協助廣為宣導二代戒菸服務，並鼓勵吸菸民眾多加使用。			
			14. 鼓勵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參與戒菸治療或戒菸服務初階、進階、高階訓練，完訓後申辦成為國民健康署合約醫事人員，並提供二代戒菸服務。			
			15. 宣導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宣導海報。			
督 考 人 員 簽 註 意 見			（初檢不符規定之項目，將依取具報局並於一個月內改善）			督考人員簽章
診 所 負 責 醫 師 簽 章			（機構自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全責。）			

臺北市衛生局 104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項目說明

檢 查 項 目 / 輔 導 項 目	說 明
1. 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相符？	請參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若不符者請 30 日內補正
2. 醫療設施與人員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	登錄醫事人員數與事實相符？並符合該機構應配置醫事人員之人數？登記事項異動應於 30 日內辦理。請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及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辦理。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市招機構名稱與登錄是否相符，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錄之科別，違反醫療廣告規範者照相，並限 30 日內改善，再進行複查。請依據醫療法第 17、85、86 條之規定辦理。
4.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收據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分負擔）？（提供機構收據影本或空白表一份帶回）	依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97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示辦理。
5. 醫療機構是否有不實之收費？	依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
6. 未報備使用電子病歷應有實體紙本病歷，病歷保存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依醫療法第 69 條及同法 70 條規定辦理。
7. 藥袋標示應包括： ☐ 病人姓名 ☐ 病人性別 ☐ 藥名 ☐ 劑量 ☐ 數量 ☐ 用法 ☐ 作用或適應症 ☐ 警語或副作用 ☐ 診所名稱與地點 ☐ 調劑者姓名 ☐ 調劑 年 月 日	依據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
8. 所聘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法規、作業流程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行業務。	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醫療法第 10 條規定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證書人員，並照各該法規及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行業務。
9.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8 條規定：生物醫療廢棄物有無冷藏設施，有無委託合法廠商處理；作業符合合約規範。
10. 不重覆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8 條規定：注射針頭及針灸針（拋棄式）應依環保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置。
11.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滅菌處理程序？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規範：凡與病人血液、體液及引流液有接觸之醫療器械，每次使用前應進行消毒並留有紀錄。
12.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依據診所設置標準辦理暨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措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應設不斷電照明燈。
13. 其他有無違反醫療及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宣導正確就醫的途徑，若有違反其他相關法規如密醫、密護、密藥師、密物理治療師等請立即取據報局，另醫療器材產品及其標示，應依據「藥事法」第 40 條、第 75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4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10904 號公告辦理。
14.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	1.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辦理。 2. 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台)領取並張貼。
15.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 依菸害防制法 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規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規場所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病人診療過程，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有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場？另侯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A 號函辦理。
2.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盡量設置個別房間，並備有被單、治療巾及布簾相隔，另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3.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用藥安全項目： ☐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 ☐ 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及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	
4.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及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5. 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如病人跌倒、打錯針等）有「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0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辦理。
6. 診所執行醫學美容業務（穴位埋線）？（符合時再詢問 7）	依據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查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之基準。
7. 診所依穴位埋線作業標準書執行業務？	
8. 醫療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若收取超過上開金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函復公文）。	依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函公告，訂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台幣 0-150 元。急診為新台幣 0-300 元。
9. 醫事人員持續參與繼續教育訓練，累積繼續教育學分積分？（104 年醫師、藥事人員換照）	依據醫師、藥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
10. 衛生局訂定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民眾)、注意事項、處理流程圖等，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表格下載	申請醫療爭議調解相關表單，請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表格下載 (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294)
11. 是否於明顯處標示病患可索取處方箋至社區藥局領藥？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2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865 號函辦理。
12. 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法定傳染病之通報事宜；醫師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疫情時，應知會該單位或該專人。
13. 協助廣為宣導二代戒菸服務，並鼓勵吸菸民眾多加使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與衛教政策辦理。
14. 鼓勵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參與戒菸治療或戒菸服務初階、進階、高階訓練，完訓後申辦成為國民健康署合約醫事人員，並提供二代戒菸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與衛教政策辦理。
15. 宣導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宣導海報。	1.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辦理。 2. 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台)領取並張貼。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玉玲 分機 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0778 號
附 件：乙件

主 旨：本會舉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機制探討計畫」說明會，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撥冗參加，請 查照。

說 明：

- 一、104年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機制探討計畫」說明會訂於104年5月24日上午10點（上午9點30分報到）假中國醫藥大學互助大樓1A01（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舉行，事關未來中醫醫事人員培訓制度規畫及提升中醫醫療品質，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意了解或參與負責醫師送代訓計畫者踴躍參加。
- 二、本次說明會將介紹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機制計畫內容及對下列議題進行溝通：
 - （一）說明本計畫之內容及所要達成之目標。
 - （二）如何協助主訓醫院、診所、受訓醫師建立媒合機制。
 - （三）如何建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資訊平台。

三、本會聯絡人：王玉玲 02-2959-4939#20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何永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5月24日會議回函

單位：

職稱：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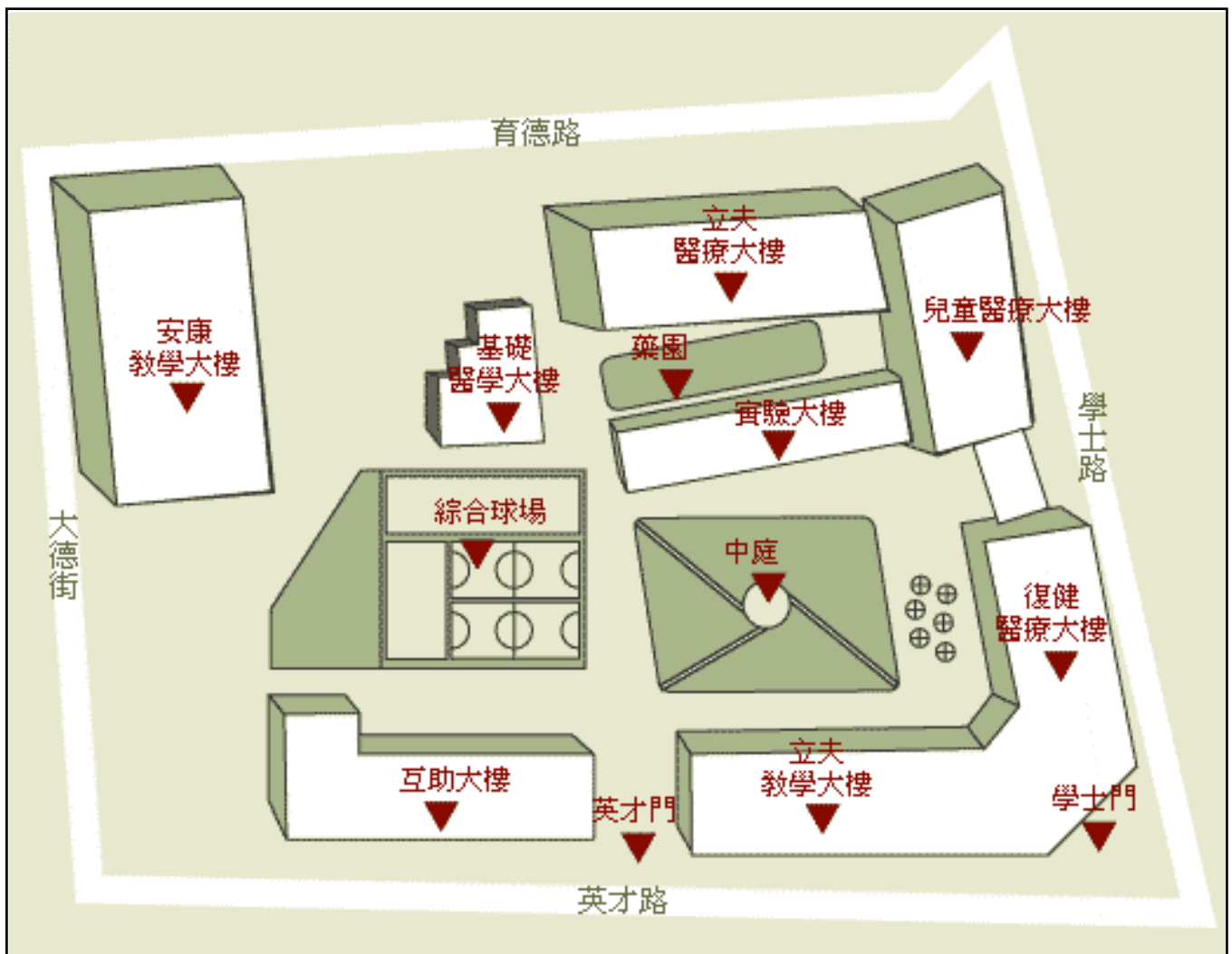
電話：

☐ 出席「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機制探討計畫」
104 年 5 月 24 日說明會 (10:00-12:00)

☐ 不克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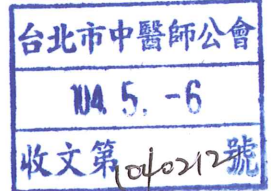
為便於人數統計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 以前傳真(02-29592499)本會
或電話 (02-29594939 分機 20 王玉玲)

中國醫藥大學互助大樓 1A01 地圖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0566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惠維
電話：1999*7100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tina8367@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238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一案，惠請貴會轉知相關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4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函（檢附原函影本1份）辦理。
- 二、旨揭函釋內容略以：「...按醫療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又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爰此，美容護膚產品之銷售，係屬商業行為，宜囑病人於符合相關規定之營業場所購買...至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其執業場所應各設有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 三、爰上，惠請轉知相關會員依上開規定辦理，本局將配合國稅局不定期查核，若查有違規具體事證依法處辦。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蘇文政(02)8590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wmsu@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醫療機構內為醫療業務之延續，於機構內陳列美容保養品出售予就醫民眾，為設稅籍課營業稅及開立發票，向稅捐機關同址設立公司（非實體店面），是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2月9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8543500號函。

二、查本部99年12月1日衛署醫字第0990024697號函略以：「

按醫療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又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爰此，美容護膚產品之銷售，係屬商業行為，宜囑病人於符合相關規定之營業場所購買，即美容護膚產品不屬於醫療業務延續用品。」，又依本部99年3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4657號函釋，「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醫療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應不予同意。至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其執業場所應各設



衛生局 1040423



有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三、是以，本案請依前揭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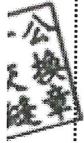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就診須知

- 一、民眾就醫應先繳驗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
- 二、證件未齊全者，可繳交掛號費及保險醫療費用，並由健保特約院所掣給收據。十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送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原院所，由院所刷卡補登就醫記錄，並退還原收之醫療費用（不含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 三、每次就診均需刷健保卡。（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自首次治療日起至三十日內，六次以內治療為同一療程，療程第二次至第六次健保卡仍需過卡，登錄就醫紀錄，但就醫序號不變）。
- 四、掛號費依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傷科屬同一療程之第二次至第六次，應收取部分負擔五十元。
- 六、藥品部分負擔費用依健保署規定；繳交費用請索取收據。
- 七、請確實了解治療計劃，並請遵從醫囑。
- 八、執行醫療業務者應為合格之中醫師，如有疑問請核對中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 九、下列項目不在健保給付範圍：
 - (一)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不給付之項目。
 - (二)開放性骨折之整復。
 - (三)對健康無直接影響或屬美容範圍者，如黑斑、雀斑等。
 - (四)療效未顯著者，如斜視、老花、散光、白髮、近視等。
 - (五)非病態減肥及三伏貼等。
 - (六)原藥材（飲片）、高價及療補並效之藥物。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謹啓

※患者諮詢、申訴及檢舉專線：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02）29500839

中執會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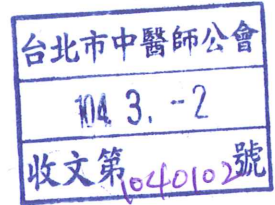
本院所管理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筱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0
電子信箱：ally0510@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091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主旨：有關預收醫療費用一事，惠請 貴院依法收取醫療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848號函辦理。
- 二、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三、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已屬違反上開規定，應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規定，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若醫療機構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應再依醫療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四、爰上，醫療機構不得預收醫療費用，本局將不定期稽查，若違反上開規定，將依醫療法規定予以懲處，以確保民眾醫療品質及權益。
-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相關學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天心中醫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資生堂醫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蘇文玫(02)8590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wmsu@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0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1041660848-1.tif、1041660848-2.tif、1041660848-3.docx)

主旨：惠請加強督導 貴轄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依法收取醫療費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4年1月27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12232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按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三、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已屬違反上開規定，應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規定，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若醫療機構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應再依醫療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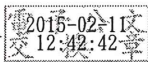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衛生局 1040211



AJAA10450915700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96

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417296
聯 絡 人：蕭小姐 02-3356-7820
電子郵件：hsy@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40122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H300533_1_271743102021.docx, 104H300533_2_27174310202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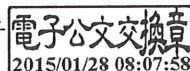
主旨：惠請 貴部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加強督導美容醫療機構依法辦理
收費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全國消費者保護業務檢討會暨全國消費者保護官
第56次聯繫會報會議結論辦理。
- 二、檢送新北市政府提案及會議結論資料供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104/01/28



醫

1040102819

**103 年度全國消費者保護業務檢討會暨
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56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6、17、18 日(星期二、三、四)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統一渡假村鹿港文創會館

主席：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清芳

記錄：李素美、翁子雅

壹、專題演講：(略)

貳、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56 次聯繫會報

一、報告及討論案：

(四)案由：美容醫療機構預收消費者美容手術費用，如消費者因故不願依約進行手術要求業者退還手術費用時，業者表示要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或是要求將手術費用轉換成其他美容課程或保養品，業者此等行為是否適法?(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結論：

- 1.有關美容醫療機構向消費者預收醫療費用一事，屬擅立收費項目，已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處醫療機構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7 日發布新聞在案。
- 2.有關類此消費申訴案件，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妥處。
- 3.函請衛生福利部促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美容醫療機構依法辦理收費事宜。

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56 次聯繫會報

提案單

第 3 案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案由：美容醫療機構預收消費者美容手術費用，如消費者因故不願依約進行手術要求業者退還手術費用時，業者表示要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或是要求將手術費用轉換成其他美容課程或保養品，業者此等行為是否適法？

說明：

- 一、本案為實際消費申訴案件。
-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為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及第 250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於醫療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有規定，違反者可依醫療法第 108 條處罰之。對於案由情形，消費者因故不願進行手術時，醫療機構是否即應退還醫療費用，或是可依民法規定收取違約金或轉換其他商品，適用上存有疑慮？請主管機關釋明並函請醫療機構遵行。

檢附法條

民法

第 226 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 250 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醫療法

第 21 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2 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 108 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
- 二、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四、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五、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 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